

行之。」依前揭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方式，係以全體委員（7 位）過半數之同意之，即必須有 4 位以上委員同意；是以應由通傳會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如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該事項即屬已達成決議，而不論其出席審理人數。故前揭投資案，尚難因各別委員迴避或因任期將屆即不予審理，導致人民申請案遭不合法之延宕。

- 三、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程序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復於 101 年 5 月 7 日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該公聽會會除邀請相關權責之中央機關及專家學者外，亦邀請前揭投資案所包括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就收視戶之權益表示意見，種種舉措皆在於維護公共利益，並審慎評估前揭投資案，故絕無草率通過乙事。
- 四、另有關王委員提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決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 周內調查中國時報報導大陸高官來台參訪是否涉有對價關係，並將調查結果轉知通傳會乙事，通傳會尚未收到該調查結果，且通傳會非平面媒體之主管機關，惟通傳會如收到該調查報告，亦將列為前揭投資案綜合考量資訊。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電子發票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2）

孫委員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政策迄今已逾四個月，但其施行方式卻遲遲無法獲得消費者認同。且有關「發票規格不一」、「發票保存品質影響核銷」、「訴求環保卻仍給收據」等問題亦產生許多民怨，故為消弭民怨，同時避免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出現重大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營業人交易流程及國人習慣，紙本電子發票為發票全面電子化過渡時期產物，紙本電子發票因採取資料防偽，財政部未強制規定採感熱紙，亦可採一般紙質，惟感熱紙因紙張長度可彈性調整，列印速度較快符合營業所需，而廣被營業人採用，容先陳明。
- 二、為確保消費者健康，於試辦之初，財政部即嚴格要求各試辦商不得採用含雙酚 A 紙質之感熱紙，惟為解民慮並具體回應民意，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除邀集電子發票試辦商，重申不得採用雙酚 A 成分之感熱紙外，已制定之感熱紙標準中明確規範營業人使用之感熱紙質應經檢驗不得含雙酚 A 成分，以保障國人健康，同時，為保障消費者對領獎權益，感熱紙除可耐光、耐濕外，更規範須能達到防水、防油、防熱與防塑等「4 防」標準之高階規格，保存期限規範與傳統發票同，期民眾能安心使用。
- 三、另為提高紙本電子發票辨識度並便於買受人整理或對獎之需求，已特劃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惟考量營業人可能需配合修改相關程式、現行機器設備限制或紙張庫存等原因，採逐步配合

方式。至有關現行試辦廠商多列印消費明細予消費者，係消費者因城鄉差距、退貨、報帳及記帳等因素，不習慣透過電子發票平台取得相關資訊，此尚待消費者習慣改變，雖目前營業人仍列印消費明細，但因發票資訊已電子化，除減少紙本存根聯列印成本，亦減少倉儲及物流成本，並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日後於營業稅申報時更可搭配網路申報及電子查審，全程無紙化。雖不能即時達到無紙化之政策目標，但亦達節能減紙之效果。前述說明事項，財政部業已 101 年 4 月 11 日台財資字第 10022010420 號函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100 年 12 月 1 日資二字第 10022009130 號函函知各試辦廠商，並就 貴委員囑查事項，再次函請確實遵循。

四、目前財政部並已透過各宣導活動加強釋疑，期能使民眾接受並安心使用，亦將持續宣導營業人若消費者使用載具即不須提供紙本電子發票的觀念，逐漸改變民眾的習慣，讓使用電子發票可以成為全民運動，以確實達到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2）

吳委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當前地方財政困境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財政部前已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需重行送審。考量該草案相關規劃前經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已獲致高度共識，經檢討，仍原案陳報本院，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轉送 貴院審議，並列為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法案。
- 二、100 年因地方改制，而財劃法未能同步配合修法通過，為落實保障「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除本部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並由主計總處搭配運用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故 100 年度地方整體獲配財源已較 99 年度實際上增加 665 億元。101 年秉持上開原則，地方整體獲配財源又較 99 年度增加 811 億元，故財劃法修正案雖未修法通過，然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釋出財源之累計數計 1,476 億元，顯示中央已盡力增裕地方財源。
- 三、有關修法後個別地方政府獲配財源相關數據，因涉及補助及支出等相關數據，將於會同本院主計總處完成設算後儘速提供。
- 四、另上開數據係在各種假設條件下推估求得，將來財劃法修正後，有關基準財政收入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本建設需求、財政努力及績效等分配細部規定，俟會商地方政府訂定後，實際設算結果，應與目前推估數據有所差異。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